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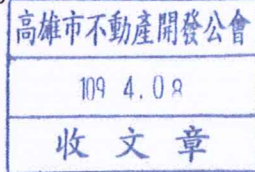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盧浩業
電話：07-3368333#2284
傳真：07-3301009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251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108年第7次會議紀錄影本乙份(隨文檢送)

主旨：有關申請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同時依本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申請景觀陽臺之建築物，其景觀陽臺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6條規定檢討疑義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8年11月6日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08254號函，及貴會108年11月5日高市不動產商會字第1080512號函辦理。
- 二、按本局109年1月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0258400號函，檢送108年12月27日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108年第7次會議紀錄提案十三決議所示，本案得參照內政部86年2月12日台內營字第8672247號函釋精神，該景觀陽臺自外緣起向外牆中心線扣除2公尺，得不計入建築物高度範圍檢討。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2份)

局長 英明 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斷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3號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陳政吟
電話：07-3368333#2136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hedy0410@kcg.gov.tw

受文者：建築管理處（第二課）（第12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025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到表及會議紀錄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12月27日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108年
第7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8年12月2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840926800號函辦理。

正本：江召集人俊昌、劉副召集人中昂、余委員吉祥（本府法制局）、余委員佩君（
局法制秘書）、謝委員秋分、趙委員慶昇、余委員俊民、許委員堅倚、楊委員
焜、雷委員浩忠、丁委員友鴻、顏委員杏砬、林委員怡君、楊昭懋建築師事務所
第1案）、婁家怡建築師事務所(第2案)、林順得君(第3案)、良地聯合建築師事
所(第4案)、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第5、6案)、林子森林柏諭建築師事務
(第7、8案)、尤炯仁建築師事務所(第9案)、原東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第10案)、
培森建築師事務所(第11案)、建築管理處（第二課）（第12案）、本局建築管理
（第一課）（第13、14案）、高雄市燕巢區公所(第3案)、建築管理處（第五課）（
第5案）、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6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第6案)、經濟部工業
南區工業區管理處(第12案)、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第12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12案)、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第12案)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局長 英明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提案十三) 有關申請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同時依本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申請景觀陽臺之建築物，其景觀陽臺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6 條規定檢討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原東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08 年 10 月 29 日申請書(附件 1)、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8 年 11 月 5 日高市不動產商會字第 1080512 號函(附件 2)、本局 108 年 11 月 22 日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 108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及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2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80093715 號函辦理。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臨接道路部分，應自道路中心線起退縮 6 公尺建築，且自道路中心線起算 10 公尺範圍內，其高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附件 3)。另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 年 3 月 1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07586 號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6 條高度檢討疑義之函釋略以：「…參照本部 86 年 2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8672247 號函示規定，本案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自道路中心線起算 10 公尺範圍內，其高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之檢討，得不包含同編第 1 條第 3 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至敷設於外牆的柱、樑部分仍應依規定檢討其高度。」(附件 4)，先予敘明。
- 三、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一、景觀陽臺：指依第四條規定設置直上方有遮蓋物之休憩平臺。」(附件 5)，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及高雄厝相關設計規定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得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附件 6)，併予敘明。
- 四、有關申請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同時依本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申請景觀陽臺之建築物，參照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 年 3 月 1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07586 號函釋意旨，基於法規一致性，其景觀陽臺得否得落於道路中心線起算 10 公尺範圍內之上方 15 公尺以上？本局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召開本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 108 年第 6 次會議審議，108 年 11 月 22 日會議紀錄決議：「請依現行規定檢討修正，另有關得否比照落物曲線辦理由承辦課函詢營建署釋示。」(附件 7)，爰本局以 108 年 11 月 2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839858100 號函請內政部

營建署釋示(附件 8)，經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2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80093715 號函復略以：「旨揭『景觀陽臺』係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22 條所訂定，查建築技術規則尚無相關規定，是有關景觀陽臺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6 條檢討部分，請貴局本於權責卓處。」(附件 9)。

五、綜上，有關申請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同時依本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申請景觀陽臺之建築物，其景觀陽臺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6 條規定檢討疑義，得否參照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 年 3 月 1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07586 號函釋意旨，基於法規一致性，其景觀陽臺得落於道路中心線起算 10 公尺範圍內之上方 15 公尺以上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得參照內政部 86 年 2 月 12 日函釋精神，該景觀陽臺自外緣起向外牆中心線扣除 2 公尺得不計入建築物高度範圍檢討。(附圖如後)

